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上 3 人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32900 號、第 10238132901 號及第 102381329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○○○係本市○○診所執業醫師，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係○○醫院執業醫師，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7 日、9 月 8 日、9 月 9 日、9 月 11 日、9 月 15 日、9 月 19 日及 9 月 23 日；訴願人○○○於同年 9 月 10 日及 9 月 17 日；訴願人○○○於同年 9 月 14 日分別未經報准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護理之家執行醫療業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嗣於 102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兼○○○及○○○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32900 號、第 10238132901 號及第 10238132902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等 3 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各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3 人分別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八條之二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

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
違反事件	醫師執業，除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，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以外之處所為之。
法條依據	第 8 條之 2 第 27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… 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

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護理之家與○○

醫院雙方約定，○○醫院因○○護理之家之需要，得派醫師、護理師、行政人員前往○○護理之家支援，因認合於規章未辦理支援報備，訴願人等 3 人並非故意違反規定，請給予改正之機會，而非逕予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○○○為本市○○診所執業醫師執業醫師，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為○○醫院執業醫師，其等 3 人未經報准分別於事實欄所述時日於本市○○護理之家執行醫療業務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診療記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兼○○○及○○○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其等並非故意違反規定，請給予改正之機會，而非逕予裁罰云云。查訴願人等 3 人既係從事醫事之專業醫師，對醫師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予遵循，訴願人未予注意而致觸法，即難謂無過失。復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違反該條規定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處罰。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既未經報准分別於事實欄所述時日於本市○○護理之家執行醫療業務，依法自應受罰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等 3 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雪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